

昌平区妇幼保健院七层病房升级改造 项目购置设备设施-购置急需设备 及病房辅助配套设备合同(第四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受托方（乙方）：北京科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5 年 09 月

签署地点：北京

合同编号：CPFY-XXGL-2025-120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 1 号
电话：69742706-8866
联系人：杨燕华

乙方：北京科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 87 号院 8 号楼 10 层 2-1121
电话：82645370
联系人：黄义科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帐号：02002469092000095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WLAN 建设

1. 1 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及服务明细表》。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23980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捌佰零伍元）整。其中设备部分款：44305 元（含 13%的材料发票）；其中辅料、集成、宽带服务部分款：195500 元（含 6%技术服务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地点：甲方院内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首付款后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设备和系统的安装调试通过甲方验收。

（2）维护期（1）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含推荐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级保护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或服务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判决甲方赔偿的款项，甲方为处理相关事务而支付及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5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效资质并至迟在签约后 3 日内提交证明。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 1《报价及服务明细表》规定的标准完成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排除故障，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指导下，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误超过 15 个工作日，则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质保期内，如乙方提供的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若乙方未在限期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 保密

6.1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的患者信息、医疗数据、内部管理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属于保密范围。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要求。严禁擅自收集、传输、存储或泄露甲方医疗数据。

6.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接触保密

信息的员工进行保密培训、与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限制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涉及数据传输的必须依法采用加密传输等。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6.3 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追索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付款次序 甲方支付金额

第1笔 合同金额 50%，金额为：119902.5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玖佰零贰元伍角整）。

第2笔 合同金额 50%，金额为：119902.5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玖佰零贰元伍角整）。

7.2.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服务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的首付款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完成系统的部署、测试、试运行后，且甲方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信息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和故障解决。

8.4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系统进行调整，应通过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在合理

范围内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若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故障发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并对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未能改正的,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8 乙方承诺:系统上线后,对区域卫生医疗平台建设和运行,对医疗保险政策的不断变化,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质保期及甲方正常购买的每年系统维护费中。

9.9 供应设备与院内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10 乙方应依法用工,按国家及北京市规定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保,提供符合劳动法规的劳动保护措施与安全劳动环境。因乙方或其员工原因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前解除本合同：

(1)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在甲方限期要求改正后仍未改正的；

(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追索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3 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依约提供对应服务的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服务的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甲方其他损失等）。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11990.25 元整（大写：[壹万壹仟玖佰玖拾元贰角伍分]）。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户名：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17.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 1：《报价及服务明细表》。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文与附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明确该修改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 2 若修改协议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存在冲突，以修改协议为准；修改协议未尽事宜，仍按本合同原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15 年 9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1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报价及服务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网关 (IP-COMM50-F 网 关)	1	3250	3250	1、支持固化千兆电口≥ 5个, 固化 2.5G 接口≥ 1个, 标准 1U 设备, 非 X86 多核硬件体系架构, CPU 主频$\geq 1.4\text{GHz}$, 支持内存$\geq 512\text{MB}$, Flash$\geq 128\text{M}$, USB 接口≥ 1个, 提供官网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 为保证在多条外网线路情况下带宽的合理分配使用, 设备必须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 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为满足数据包按照用户指定的策略进行转发, 必须支持策略路由, 如: 一个策略可以指定从某个网络发出的数据包只能转发到某个特定的接口; 4、为满足增量网络下实现, 行为/流控/认证/VPN 等等需求; 5、内置无线控制器功能, 直接管理 AP, 最大支持管理 100 个 AP, 对接入点支持配置工作模式、射频参数、负载均衡。提供官网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作为证明; 6、支持内部特定用户的免认证功能。提供产品配置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7、支持 IEEE 802.1Q VLAN, 支持 VLAN 三层接口, 可实现跨 VLAN 的 IP 报文转发, 提供产品配置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8、能够实时看到各级流控策略的状态: 包括所属线路、瞬时速率、通道占用比例、用户数、保证带宽、最大带宽、启用状态等。提供产品配置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9、支持通过抑制 P2P 流量, 能够有对 P2P 软件进行限速从而避免流量浪费, 提升外网带宽利用率。提供产品配置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0、为方便用户远程接入, 设备需支持 SD-WAN 功能, 提供官网参数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	核心交换机 (IP-COMG5528X-)	1	4350	4350	1、千兆电接口≥ 24个, 固化万兆 SFP+光口≥ 4个; 2、交换容量$\geq 598\text{Gbps}$, 包转发率$\geq 222\text{Mpps}$; 3、MAC 地址表$\geq 64\text{K}$,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EI 核心交换机)				4、支持 DHCP Server, DHCP Client, DHCP snooping, DHCP Relay, Option82、Option66、Option67； 5、支持虚拟化技术以及支持本地堆叠，堆叠数量不少于 6 台，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支持静态路由、OSPF V2、RIP V1/V2 动态路由，支持 VRRP 虚拟冗余路由协议； 7、支持 IPv6、ICMP V6、IPv6 ND(ARP)、MLD (IPv6snooping)、DHCPv6 client、DHCPv6 Snooping、IPv6 SNMP、Telnet (v6)、RIPng； 8、支持 802.1Q VLAN、MAC VLAN、IP VLAN、协议 VLAN、端口 VLAN、Guest VLAN、Voice VLAN、VLAN QinQ、GVRP 协议、L2PT 协议； 9、支持 Radius、Web 认证、支持 DAI、支持源 IPv6 防护、支持用户分级保护； 10、支持 IGMP v1/v2/v3、IGMP Snooping、IGMP Fast Leave，支持组播组策略及组播组数量限制、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支持 PIM-SM、PIM-DM 组播路由；
3	交换机 (IP-COM G5328XP-24-410W 交换机)	2	3400	6800	实配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个，SFP 万兆光接口 ≥ 4 个，标准机架式，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要求所投交换机满足交换容量 $\geq 598\text{Gbps}$，包转发率 $\geq 222\text{Mpps}$；提供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厂商公章； 为了保证交换机使用寿命，要求所投产品支持防雷端口浪涌 $\geq 6\text{KV}$，提供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 VLAN 间路由、支持 IPv4 静态路由、支持静态 ARP，提供官网截图和配置页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厂商公章； 为了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要求所投设备配备 console 口一个，可通过命令进行配置，同时支持 WEB 管理； 支持 巨型帧 $\geq 10\text{K}$，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 缓存空间 $\geq 12\text{Mb}$，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为避免网络被异常流量和突发流量波及导致网络瘫痪，要求设备支持 SP、WRR、SP+WRR 等 QoS 模式，支持端口流量限速，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要求所投交换机的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370W（含 POE 满载功率）； 为了可以对交换机进行统一的可视化集中管理，要求所投交换机支持管理平台的集中管理，能够实现拓扑呈现，链路状态呈现，远程配置等；
4	无线控制器 (IP-COM M30V3.0 无线控制器)	1	1685	1685	智能带宽管理、可基于用户组、时间组设置带宽管理策略； 支持 WEB、PPPoE 等认证方式，网络接入权限可管理； 支持 IPsec、PPTP、L2TP VPN，可快速创建 VPN 网络； 支持多带宽接入，最高可同时接入 4 条宽带； 支持路由模式和纯 AC 模式切换，组网更专业； 支持快速漫游、负载均衡、智能信道调整；
5	吸顶 AP（IP-COM W63AP 吸顶 AP）	6	1150	6900	1、支持标准支持 802.11a/n/ac 和 802.11b/g/n，同时支持支持 802.11ac Wave2 协议，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2、支持双流双频，单频最大接入速率≥867Mbps，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167Mbps； 3、实配 1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 4、支持 PoE 以太网供电（支持 802.3af/802.3at 兼容供电）和本地供电（DC 12V）； 5、支持云 AC 管理，提供产品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保留测试权利。 6、支持 APP 本地或者远程统一运维管理，能够呈现设备的在线状态、相关网络拓扑、无线功能配置等，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功能配置截图，并加盖招厂商公章。 7、要求所投产品可以通过同一品牌的网管软件实现：在线状态查询、配置修改、无线用户终端详情：包含用户 mac 地址、关联 SSID、信号强度、频段、总流量、在线时长、终端 os 类型等，实配网管平台，提供功能截图，提供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8、要求所投产品支持网管平台集中管理，实配网管平台，出现设备掉线、CPU 状态、内存状态等问题通过邮件、APP 告警推送，支持一 WEB 管理，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9、为方便新建项目开局，要求设备支持对全网同品牌设备整网一体化统一组网，

					并通过网关对交换、AP 进行集中化的调试，避免各区域分别调试的麻烦。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设备配置截图作为证明，如需要依赖于外部软件实现，需免费提供软件，并提供相应软件配置截图作为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6	面板 AP (IP-COMW36AP 面板 AP)	28	690	19320	1、支持 Wave2 标准，支持 MU-MIMO 技术，采用双频设计，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c 和 802.11a/b/g/n 模式，提供产品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2、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1167Mbps，提供产品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3、支持 SSID 数 ≥ 16，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链接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4、支持 APP 本地或者远程统一运维管理，能够呈现设备的在线状态、相关网络拓扑、无线功能配置等，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功能配置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5、为了响应节能减排，要求整机采用绿色环保设计，整机功耗 $\leq 6.5w$，提供产品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并保留测试权利； 6、支持 5GHz 频段导航，提供产品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7、2.4GHz 用户最大连接数 ≥ 128，5.8GHz 用户最大连接数 ≥ 128，提供产品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8、要求所投产品可以通过同一品牌的网管软件实现：在线状态查询、配置修改，无线用户终端详情：包含用户 mac 地址、信号强度、频段、总流量、终端 os 类型等，实配网管平台，提供功能截图，提供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 9、要求所投产品支持网管平台集中管理，实配网管平台，出现设备掉线、CPU 状态、内存状态等问题通过消息提示、邮件告警推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0、为方便项目调试，要求设备支持对全网同品牌设备整网一体化统一组网，并对路由器、交换、AP 进行集中化的调试。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设备配置截图作为证明，如需要依赖于外部软件实现，需免费提供软件，并提供相应软件配置截图作为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11、支持颜色定制，百色可选，支持 logo 定制；

7	机柜（鑫源坦途 600*600*1200 机 柜）	1	2000	2000	鑫源坦途 600*600*1200 金属前后网门
8	线缆辅材（国产网 线、PVC 线槽、塑 料软管，扎带、水 晶头、打标纸）	1	18500	18500	网线、PVC 线槽、塑料软管，扎带、水晶头、打标纸
9	系统集成调试服 务费	1	29000	29000	定制线槽线管线缆敷设 设备安装调试
10	300M 互联网专线 （移动 300M 专 线）	1	148000	148000	提供上下行速率对等的独享 300M 互联网专线，满足日常上网需求如网页浏览、社 交媒体使用以及短视频播放等，线路可用率达 99.9%以上，丢包率小于 1%，网络时 延低于 50ms。
合价（元）			¥239805 元整		

注：本报价表中各分项合价及总价均已包含设备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辅材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